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新增中航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5月22日起,中航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P)A类 013130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6年5月22日起,增加国联民生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
一、增加销售机构
公司名称: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6770
公司网址:www.glims.com.cn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Lists various funds like 英大现金宝, 英大现金宝A, etc.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双氯芬酸钠缓释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双氯芬酸钠缓释片(100mg)药品注册证书。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0mg

二、药品的适应症
本品适用于缓解类风湿性关节炎、骨关节炎、脊柱关节炎、痛风性关节炎、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慢性关节炎的急性发作期或持续性的关节肿痛症状;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如肩痛、腱鞘炎、滑囊炎、肌痛及运动后劳损性疼痛;急性的中、重度腰痛、肌肉、创伤、劳损后的疼痛,原发性痛经、牙痛,头痛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100mg)药品注册证书的获得,将有利于公司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的提质及安全。此次获得双氯芬酸钠缓释片(100mg)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解热镇痛系列产品结构,使更多患者获益的同时,也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等相关事项;
2. 关于部分股份新增质押的公告函。

Table with 10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etc.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李希, 李希, etc.

注: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
二、股份质押及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etc.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李希, 李希, etc.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权益分派方案
1.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91,562,541股扣除同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6,381,200股后的75,181,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2.2元(含税)。

二、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26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方式
1. 本次权益分派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发放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账户(或中国工商银行)直接划入投资者账户。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可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565(免长途话费)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14:00-17:0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货币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货币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基金名称
大成现金宝、大成现金宝A、大成现金宝B、大成现金宝C、大成现金宝D、大成现金宝E、大成现金宝F、大成现金宝G、大成现金宝H、大成现金宝I、大成现金宝J、大成现金宝K、大成现金宝L、大成现金宝M、大成现金宝N、大成现金宝O、大成现金宝P、大成现金宝Q、大成现金宝R、大成现金宝S、大成现金宝T、大成现金宝U、大成现金宝V、大成现金宝W、大成现金宝X、大成现金宝Y、大成现金宝Z。

二、暂停业务原因
因部分销售机构系统升级,为保障基金资产安全,自2026年5月22日起,上述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恢复业务时间
待系统升级完成后,上述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恢复正常。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与中泰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与中泰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一、基金名称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费率优惠内容
1. 申购费率:自2026年5月22日起,申购费率由原0.8%优惠至0.6%。
2. 赎回费率:自2026年5月22日起,赎回费率由原0.5%优惠至0.3%。

三、参与条件
1. 投资者需在国联安基金直销渠道或中泰证券指定渠道申购、赎回。
2. 投资者需在国联安基金直销渠道或中泰证券指定渠道持有基金份额。

四、风险提示
1.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大成天启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大成天启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自2026年5月22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基金名称
大成天启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基金托管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基金销售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申购:投资者可通过大成基金直销渠道或各销售机构申购。
2. 赎回:投资者可通过大成基金直销渠道或各销售机构赎回。
3. 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可通过大成基金直销渠道或各销售机构进行定期定额投资。

七、风险提示
1.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大成基金直销渠道申购、赎回费率优惠。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华源证券等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签署销售协议,增加华源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销售机构。
一、基金名称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基金托管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基金销售机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申购:投资者可通过国联安基金直销渠道或华源证券申购。
2. 赎回:投资者可通过国联安基金直销渠道或华源证券赎回。
3. 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可通过国联安基金直销渠道或华源证券进行定期定额投资。

六、风险提示
1.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国联安基金直销渠道申购、赎回费率优惠。

七、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八、基金托管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基金销售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